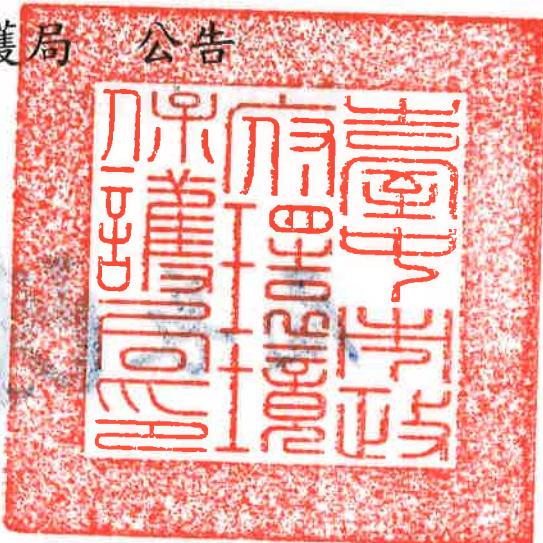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11001775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111年度臺中市執行已登記責任業營業量查核專案計畫」之查核業務。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0條暨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11年1月2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事項：

(一)查核輔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指定已登記繳費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作業，協助宣導資源回收政策法令及現場輔導公告指定繳費責任業者依法辦理業者登記、誠實申報營業量並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

(二)針對未依規定誠實申報繳費或短漏申報之公告指定繳費責任業者，加強查核及稽催管控作業，提升繳費責任業者資源回收基金催收成效。

(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0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依第16條第1項、第19條指定公告責任業者、販售業者之場所及依第18條第3項指定公告回收、處理業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場所，查核其營業量或進口量、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銷貨對象、原料供應來源、回收相關標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量，並索取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

銷營運或輸出入之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請稅捐稽徵主管機關協助查核。

局長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